桃園市新路國民小學雙(多)胞胎新生編班意願切結書

- 一、 依據:104年10月28日府教中字第1040276654號函「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級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。
- 二、辦法:雙(多)包胎學生編班,得<u>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</u>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 或編入不同班均可。
- 三、為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,煩請有雙(多)胞胎新生之家長於新生 編班抽籤前填寫此切結書以便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作業,未繳交此切結書者 比照一般生編班原則辦理(編班後不得再提出申請),謝謝您的配合!

學生姓名/ 身分證字號	編班意願調查表(以下請擇一打√)
	□ 請將敝子弟編在【同一班】
	□ 請將敝子弟編在【不同班】

四、	申請人切結
	家長簽章:
	身分證字號:
	聯終雷話: